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353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于 2017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于 2018 年 3 月非公开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普通股及于 2019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募集资金(以下合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贵行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353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353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配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思杰





潘盛



中国 北京

日期：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7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境外发行优先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7] 45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360 号)核准,本行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为 20 美元的优先股 108,75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美元 2,17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14,957,663,800 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本行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账号为 01287560102739 的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395 号验资报告。

(二) 2018 年 3 月非公开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普通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 H 股增资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8] 16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486 号)核准,本行于境外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每股价格为 4.80 港币的 H 股普通股 759,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 3,643,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和境内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2,914,544,841 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29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本行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账号为 02187560123417 的募集资金专户,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92 号验资报告。

(三) 2019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银监复[2017] 345 号)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 1846 号) 核准, 本行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97,000,000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37,943,067 元。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 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在浙商银行营业中心开立的账号为 3310008080120100100248 的银行账户, 经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 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 (2019) 第 0685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已将 2017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018 年 3 月非公开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普通股及 2019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 与本行前次募集资金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本行先后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非公开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普通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 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由于银行业务的特殊性, 本行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无法独立核算。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后, 本行资本充足水平获得提高。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定期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行已将上述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 2017 年 3 月以来已经公布的相关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五、结论

本行已按 2017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018 年 3 月非公开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普通股及 2019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报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 500 号) 的要求编制。

本行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1年12月31日

2017年3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14,957,663,800		14,957,663,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14,957,663,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资本金	补充资本金	14,957,663,800	14,957,663,800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不适用	

2018年3月非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2,914,544,841		2,914,544,8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2,914,544,8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资本金	补充资本金	2,914,544,841	2,914,544,84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不适用	

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续)
编制单位：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12,437,943,0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12,437,943,0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额:		
			2019 年:		12,437,943,067
			2020 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		-	2021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 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补充资本金	补充资本金	12,437,943,067	12,437,943,067	-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不适用